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22-043 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